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09.01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修業學分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碩士論文不計學分數）。

## 第三條 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學系提報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應修讀課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延長之，以 1 學期為限。

**研究生擬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者，應與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本學系退休或離職教師之指導學生，已於教師退(離)職前完成研撰計畫填報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指導教授應具備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 6 名研究生為原則；超過者，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四條 論文大綱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題目及提出論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經指導教授審核，送請本學系研撰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經系主任簽核並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其合宜性與專業性後，連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提報學校教務處備查。

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其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自下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碩士班研究生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學位審定表規範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由本學系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推薦表。

三、參加華岡青年法學論壇、研討會活動及旁聽正式口試登記表(表單按不同入學年度繳交)。

四、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原英文門檻)通過證明。

五、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之發表證明。

六、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

七、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參與本學系各中心舉辦之研撰發表會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第六條 學術文章發表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務會議認定之。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

前項委員會由系主任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 第九條 論文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二週前，檢具論文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本系所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二、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三、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採記名評分，總評表應由全體考試委員簽章。

四、論文口試成績九十分以上或五十分以下者，須由該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體說明其理由，所陳述理由應保密。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遇有爭議者，提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已登記論文考試時間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能撤銷又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條 論文比對及剽竊

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前，除已完成本系所畢業門檻規範，並應先通過本校圖書館購置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

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取得學位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辦理，經調查屬實者，應由本校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離校手續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論文修改認可書」簽章核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自行於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與上傳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並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考試委員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於扉頁之論文二本，分送圖書館、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取得學位之論文，由教務處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二條 準用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各項目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校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第十三條 修正規定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